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交銀MPF 信心之選

2013 年 7 月 26 日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之最新修訂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交銀強積金”)之主體冊子現已新增第三號附件(2012 年 1 月 3 日版)以通知客戶有關交銀強積金的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如下：

1. 調減費用

由2013年7月1日起，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基礎基金層面）均由0.15%（按每年淨資產值）減低至0.11%（按每年淨資產值）後，基金管理費（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層面合計）將分別由1.6500%（按每年淨資產值）調減至1.6100%（按每年淨資產值）。此收費率包括所有需就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繳納的基金管理費。有關費用與收費的詳情，請參閱主體冊子及隨附的主體冊子附件。

2. 委任計劃保薦人

由2013年9月1日起，交銀積金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交積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被委任爲本計劃的保薦人，負責分銷、宣傳及保薦本計劃，以及從事相關附屬活動。

同時，交銀強積金的各類強積金計劃參與表格(AOP)、更改僱主資料表格(MPF-CDE) 及更改成員資料表格(MPF-CDM) 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日”）作出修訂，客戶可於生效日後登入交銀信託網站(www.bocomtrust.com.hk)下載表格之最新版本，路徑爲「退休產品→強積金→下載專區→表格–僱主／成員」。

客戶請放心，儘管作出以上更改，交銀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將維持不變，亦不會因計劃保薦人的委任而新增保薦人費用或其他收費。如欲就上述更改查詢進一步資料，客戶可參閱以下「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問: 如客戶已持有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對其有什麼影響?

答: 客戶無須任何行動，自2013年7月1日起將會自動享有較低收費。

問: 其他成分基金有否同樣減管理費?
答: 是次費用調減只包括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及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減管理費，另交通銀行恆指成分基金亦自2013年1月1日起調減管理費至0.85%，至於其他成分基金受託人會繼續研究有關調減管理費事宜。

問: 爲什麼會委任計劃保薦人?
答: 委任交銀積金財服務有限公司爲計劃保薦人，將有助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元化服務(例如售後服務、產品資訊等)。

問: 如僱主於今年9月1日前填妥並遞交舊表格予信託公司，但有關事項之生效日期爲今年9月1日或以後 (如於8月26日遞交舊“更改僱主之資料”表格予信託公司，生效日期爲9月16日)，該僱主是否需要補填及遞交新表格?
答: 只要客戶遞交表格日期爲9月1日前，均接受以舊表格遞交予信託公司，不需要補填及遞交新表格。